

证券代码：838608

证券简称：中林木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1〕012号）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9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金龙路66号。

蒋首尧，男，1963年12月出生，中林木业董事长、总经理。

龚江均，男，1975年08月出生，中林木业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于10月9日被嵊州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为114,359.13元；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蒋首尧于10月13日被嵊州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为13,308,817.82元；公司于10月15日被嵊州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为84,690元；嵊州市人民法院于10月20日、10月25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于10月20日发布《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首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公司于2021年11月05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蒋首尧、董事会秘书龚江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对公司、蒋首尧、龚江均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1〕012号）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